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9 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宁波新点、新点基石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XU936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艳

认缴出资额：46,05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联系人：陈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合伙人及其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1,094,650.32	32.81%	企业法人
陈艳	500,000.00	0.11%	自然人股东
蒋昶	308,905,349.68	67.0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460,500,000.00	100.00%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艳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点基石持有公司 4.96%的股权，新点基石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新点基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懋科技流通股合计 1,766,416 股，达到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0.5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新点	17,656,790	5.51	15,890,374	4.96

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华懋科技 15,890,374 股，占华懋科技总股本比例 4.96%，宁波新点不再为华懋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宁波新点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4,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0,541,556 股的 1.31%。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82% 减少至 5.51%。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陈艳

2023年2月1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本报告书文本；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7210
联系人	肖剑波、臧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17,656,790 股</u> 持股比例： <u>5.5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15,890,374 股</u> 持股比例： <u>4.9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减持</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控股股东（东阳华盛）行使。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_____
陈艳

2023年2月19日